

# 开平市水利局文件

开水许准〔2022〕64号

---

## 关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粮食仓储加工及物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我局已收到你单位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粮食仓储加工及物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该项目位于开平市蚬冈镇，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6栋1层高平方仓、2栋1层高浅圆仓、1栋9层高工作塔、1个2层高汽车接发站、1栋2层高灌装车间及成品库、1个1层高油罐及油罐罩棚、1栋1层高生产辅助用房、1栋4层高管理用房、1栋5层高宿舍、1个消防水池、1个药品房、1栋1层高烘干车间、1栋3层高大米加工车间等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10.69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7.90公顷，临时占地面积2.79公顷。土石方挖方总量26.97万立方米，填方总量14.97万立方米，借方总量0万立方米，余方总量12.00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为401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29300万元，工程于2021年5月开工，2024年1月完工，施工期21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原则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69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5%，表土保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22%。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要求各分区落实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五) 同意缴交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64100元。

本工程征占用土地面积为 106832.07 平方米，按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0.6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因此，本工程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106833 平方米，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4100 元。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请在接到该项目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及时向税务部门一次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4100 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开平市水政监察大队、开平市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开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